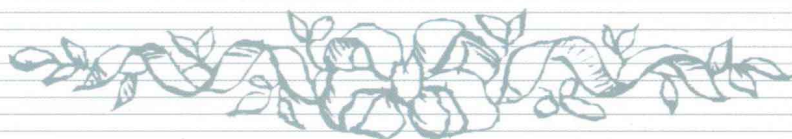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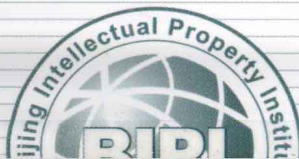
QINFAN WAIGUANSHEJI ZHUANLIQUAN
PANLI

第12辑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判例



主编 程永顺



 知识产权出版社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QINFAN WAIGUANSHEJI ZHUANLIQUAN
PANLI

第12辑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判例



主 编：程永顺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丛书收录了近千个自2000年以来全国各地各级具有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结案的具有典型性的知识产权案例。本丛书不仅对具体案例的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的裁判文书进行了全面梳理,而且提炼出每个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将每个案例立体化地呈现给读者。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本书是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判例卷。

读者对象: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高校师生。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特邀编辑:刘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判例/程永顺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11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ISBN 978-7-80247-894-7

I. ①侵… II. ①程… III. ①造型设计—侵权行为—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3598号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第12辑)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判例

程永顺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任编辑:010-82000860 转 8122

印刷:保定市中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版次:2010年11月第1版

字数:404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8

印 次: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2.00元

ISBN 978-7-80247-894-7/D·1071 (310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是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民办知识产权研究机构。自成立以来，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本着“务实、独立、共享”的宗旨，重点关注实务研究，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立足于研究成果为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者，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力求做到“说实话、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其所从事的业务包括：独立开展知识产权热点、难点问题实务研究；接受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委托，进行知识产权战略与策略及相关专项课题研究；进行知识产权侵权专题分析、论证、咨询，提供法律意见书；接受委托担任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顾问；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题论坛、讲座、研讨及培训活动；为解决纠纷进行策略分析，出谋划策，指导诉讼；应当事人的请求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组织编写出版知识产权实务刊物、书籍。故此，出版《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丛书，一直是务实中心近年来的核心业务项目。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历经多次修改、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发展；近年来，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日渐成为国际、国内社会关注的焦点。而人民法院通过公正审判、严肃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公众利益，大量判例作为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尽管中国没有判例法传统，但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记录了法院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如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如何解释与适用各种法律原则，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及实践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自2000年起，各地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阳光工程”的要求，纷纷将各种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在网上公开（但其公布的数量和内容都是有限的）。但业界同行普遍认为，各地法院所公布的裁判文书均未经加工、编排，不便于业界对其研究、利用。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各类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对大量裁判文书进行归类整理，力图使海量的文书资源能够高效地呈现给使用者，方便读者阅读、使用、对比、分析、研究，使浩如烟海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更具实践利用价值。为方便读者及研究人员利用本套丛书的资源，我们对丛书体例进行如下安排。

1. 在对裁判文书进行初步整理、加工的基础上，对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进行归纳、总结。在体例上，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

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以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

2. 该丛书中涉及的案例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特定地区或某一特定法院的裁判文书。本丛书中的案例打破了地域界限，将全国各地法院同类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文书整合在一起，全面、宏观地给读者呈现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概况。

3. 与一般的案例集在一册书中包含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不同，该丛书的每一册仅涉及一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某一方面，如反不正当竞争中的商业秘密、著作权中的网络著作权等，收集、整理的案例数量丰富，更能反映该类知识产权案件的状况，也便于法官、律师及企业更有针对性地选择参考。

4. 将同一类别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整合，便于读者就法院对同一或相似的法律问题的解释和裁决进行比较，了解各地法院对相关问题的看法，以及他们对相关问题进行考量时所考虑的因素。

5. 在基本案情部分，从多个方面对案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介绍，方便读者阅读与检索，能够做到尽快根据相关信息，了解相关案例的情况。

6. 每个案例均按照诉讼程序进行层次分割，方便读者阅读。对部分裁判文书中的部分措辞进行调整，力求体现为对相关案例的客观评述，而不是简单地将相关裁判文书进行整合。

7. 鉴于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历经多次修改，为使这些案例更具有利用价值和借鉴意义，本丛书选取的案例主要是近 10 年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例。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选择的案例并不一定在程序、实体、法律适用等各方面均为社会公众认可，而将其整理、编辑、出版的目的是为了学习、研究、参考，而不是作为法律执行的依据。希望本丛书对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大学在校学生具有较高的学习、研究、参考价值。

程永顺

2010 年 6 月

目 录

案例 1: 邬林楚与维克托公司、兴隆灯具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
案例 2: 罗治玲与昌佳公司、五洲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7
案例 3: 海尔公司与日普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2
案例 4: 维卡公司与中标公司、威力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0
案例 5: 育才厂与汇丰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7
案例 6: 高露洁公司与三椒公司、天百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40
案例 7: 风宙公司与亿田公司、百安居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44
案例 8: 丁瑞文、金牧公司与正通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51
案例 9: 欧姆龙株式会社与三和松石公司、西红柿公司、博杰伟业公司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61
案例 10: 汉斯格罗公司与阿波罗建材公司、阿波罗洁具公司和 中德利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67
案例 11: 岩田株式会社与大东海公司、新兴商店、宝丽公司侵犯外观 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77
案例 12: 苏柏兴、霍敬荷与上海申强、江门申强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85
案例 13: 恒昊公司与春光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92
案例 14: 黄永霞与土家人公司、金福公司、黄程金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100
案例 15: 徐哲元与川恒公司、寇闻芳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11
案例 16: 曹长明与姜杨金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18
案例 17: 五十铃株式会社与天马公司、伯良灯具厂、铭车之友公司侵犯外观 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25
案例 18: 林立忠诉乐清市好易居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133
案例 19: 株式会社岛野与力盟机械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38
案例 20: 明辉公司与伊斯特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43
案例 21: 林泉富与李国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50
案例 22: 株式会社普利司通与风神公司、百事强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纠纷案	158
案例 23: 新安公司、李日政与东陶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65
案例 24: 东方公司与佑泽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73
案例 25: 窦清波与华辰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82

案例 26: 华兴公司与伊钢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89
案例 27: 杨峰波与郑州水表厂、郑州自来水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96
案例 28: 高红与鹏腾公司、安力通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02
案例 29: 金枫公司与白塔公司、日盛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08
案例 30: 张灵知与张成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17
案例 31: 陈树强与五爱实业公司、金石光、王殿海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221
案例 32: 区钊金与快富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26
案例 33: 薛惕忠与友信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31
案例 34: 林建民、汉强公司与欧雅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39
案例 35: 赛林公司与黄金堆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44
案例 36: 宗申公司与华日公司、李传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50
案例 37: 宋文周与钧迪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57
案例 38: (日本) 派通株式会社与上海乐美公司、广东乐美公司、飘亮购物 中心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63
案例 39: 科勒公司与上海贝朗公司、广州贝朗公司、星苹公司侵犯外观设计 专利权纠纷案	271
案例 40: 帅康灯具公司与长城灯具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77
后 记	282

案例 1：邬林楚与维克托公司、兴隆灯具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原告（被上诉人）：邬林楚

被告（上诉人）：上海维克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维克托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镇兴隆塑料灯具厂（以下称“兴隆灯具厂”）

一审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0）沪一中知初字第 114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孙爱民、黎淑兰、刘洪

一审结案日期：2001 年 3 月 21 日

二审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1）沪高知终字第 48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朱丹、于金龙、鞠晓红

二审结案日期：2001 年 1 月 25 日

案由：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关键词：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企业名称的使用，连带责任

涉案法条

《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

争议焦点

-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本案的系争产品经与原告的专利产品比对，仅有细微差异，其主要技术特征落入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内，该产品为侵权产品。
- 本案的侵权产品虽由被告兴隆灯具厂生产，但该产品的外包装盒及《质量保证书兼保修卡》上均使用了被告维克托公司的企业名称。被告维克托公司在同意被告兴隆灯具厂使用该企业名称时虽表示不能乱用，但对如何使用未与被告兴隆灯具厂约定，而且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企业不得擅自出租自己的企业名

称。因此，被告维克托公司同意他人使用其企业名称同时又不进行监管，事实上已使消费者认为其即为侵权产品的生产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应由其与被告兴隆灯具厂共同承担。

审判结论

一、被告维克托公司、兴隆灯具厂停止对原告邬林楚享有的“灯罩 2001”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99306173.7）的侵害，销毁 MT3D - Y18 “无频闪视力保健台灯”及模具。

二、被告维克托公司、兴隆灯具厂赔偿原告邬林楚经济损失 7 000 元，两被告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 010 元，由原告邬林楚负担 864 元，被告维克托公司、兴隆灯具厂各负担 573 元。二审诉讼费 2 010 元，由上诉人维克托公司负担。

起诉及答辩

原告诉称：原告于 2000 年 6 月 3 日获得“灯罩 2001”外观设计专利权。后原告发现两被告共同生产 MT3D - Y18 “无频闪视力保健台灯”产品，经比对，两被告的产品与原告的外观设计图案相同，两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模具及宣传、包装材料；在《新民晚报》上公开登报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 万元。

对上述诉称的事实，原告提供了下列证据：

1.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该证书外观设计名称：灯罩 2001、专利号：ZL99306173.7、专利申请日：1999 年 4 月 15 日、专利权人：邬林楚、授权日：2000 年 6 月 3 日；外观设计专利公告；2000 年 3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收费收据。上述证据证明原告拥有“灯罩 2001”外观设计专利权。

2. 宁波市技术监督稽查大队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提供的《证明》、2000 年 11 月 26 日原告购买的侵权产品及《说明书》与《质量保证书》。上述证据证明两被告有侵权行为。

3. 上海灯具城销售发票、杭州东方灯饰市场达美灯饰经营部销售发票等，证明两被告生产的侵权产品市场销售范围及原告被侵权程度。

4. 被告兴隆灯具厂 1999 年度《私营企业年检报告书》，填报日期为 2000 年 2 月 24 日，证明被告兴隆灯具厂的企业情况。

被告维克托公司辩称：其未销售过侵权产品，与被告兴隆灯具厂没有任何关系，也未同意该被告以其名义生产侵权产品。在被告兴隆灯具厂生产的灯具被当地稽查大队查封后，该被告通过周友良要求其出具《委托书》，其并不知道该被告生产的灯具被查封，与该被告亦没有见过面。

被告维克托公司对其辩解提供的证据是：

1. 被告维克托公司于2000年11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由周友良签名，证明被告兴隆灯具厂生产该案系争的灯具的行为是其单方面行为，被告维克托公司出具了《委托书》是应周友良要求帮忙。

2. 被告维克托公司产品样本、2000年10月5日出具的《委托书》，证明其不生产侵权产品，并曾允许被告兴隆灯具厂生产与被告维克托公司维克托商标相同的灯具。

被告兴隆灯具厂未向法庭提供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

2000年11月27日，一审法院向周友良了解该案两被告之间的关系。周友良陈述，其与两被告均有业务往来，但两被告之间没有业务往来。由于被告兴隆灯具厂没有上海企业名称，故销售产品较为困难，因此，托其找一家上海公司用一下企业名称。2000年10月20日，其与被告维克托公司韩光新联系，其表示同意，但表示不能乱用，具体也无明确约定。

在该案开庭前，一审法院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查询了被告兴隆灯具厂的《企业会计报表》，并向宁波市公安局骆驼派出所查询了被告兴隆灯具厂法定代表人钱兴龙及其妻子严惠芬的《户籍证明》。

2001年2月9日，一审法院向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镇方严村村长王秀国了解被告兴隆灯具厂的情况。王秀国陈述，该厂租用村里的房子生产，法定代表人钱兴龙在1999年去世后，由其弟钱伟乔负责厂里的事务。

原告、被告维克托公司对周友良的陈述笔录、被告兴隆灯具厂的《企业会计报表》、钱兴龙及其妻子严惠芬的《户籍证明》、王秀国的陈述笔录均无异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

经开庭审理，被告维克托公司对原告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宁波市技术监督稽查大队提供的《证明》中所提到的灯具的型号不是该公司产品型号，也不是其委托生产的产品型号，且查封在前，《委托书》出具在后，系倒签发。

原告对被告维克托公司提供的产品样本没有异议，但对《情况说明》及《委托书》有异议，且这些证据与周友良向法院陈述的内容不一致。

一审法院对上述质证意见认为，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及被告的产品样本予以确认，对周友良签名证明的《情况说明》因有周友良向法院所作的笔录，故以该陈述笔录内容为准，对《情况说明》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对于《委托书》，原告认为该《委托书》上应有传真标记，但此《委托书》系维克托公司传真给兴隆灯具厂，传真方不可能在传真件上留有传真号码，故对原告的质证意见，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对《委托书》一审法院予以确认。

事实认定

根据上述一审法院确认的证据，查明下列事实：

原告于1999年4月15日申请“灯罩2001”外观设计专利权，2000年6月3日获

得该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 ZL99306173.7）。

2000 年 10 月 5 日，被告维克托公司向被告兴隆灯具厂出具一份《委托书》，内容为：“现委托浙江宁波镇海骆驼镇兴隆塑料灯具厂加工、生产其‘维克托’商标的灯具”。同年 11 月 2 日，宁波市技术监督稽查大队在被告兴隆灯具厂查获其生产的 MT3D - Y18 “无频闪视力保健台灯” 500 余只。同年 11 月 26 日，原告在上海购得上述产品一只。该产品外包装盒及《质量保证书兼保修卡》上均印有“上海维克托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经对 MT3D - Y18 “无频闪视力保健台灯”与原告的专利公告予以比对，从立体图、右视图、左视图、主视图、俯视图看，两者基本上全部一致；从仰视图看，两者都是网状结构，区别在于螺丝孔的数量不同；从后视图看，专利产品图上有散热孔，而被告产品没有。

庭审中，原告提出 5 万元的赔偿依据是根据被告侵权时间及数量予以确定。

另查明，被告兴隆灯具厂法定代表人钱兴龙于 1999 年 7 月死亡，该厂现由钱伟乔负责，该厂在 2000 年仍填表通过年检。

一审判决及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依法享有“灯罩 2001”外观设计专利权，在专利保护期限内，应受法律保护。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该案的系争产品 MT3D - Y18 “无频闪视力保健台灯”经与原告的专利产品比对，仅有细微差异，其主要技术特征落入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内，因此，该产品为侵权产品。该案的侵权产品虽由被告兴隆灯具厂生产，但该产品的外包装盒及《质量保证书兼保修卡》上均使用了被告维克托公司的企业名称。被告维克托公司在同意被告兴隆灯具厂使用该企业名称时虽表示不能乱用，但对如何使用未与被告兴隆灯具厂约定，而且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企业不得擅自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因此，被告维克托公司同意他人使用其企业名称时又不进行监管，事实上已使消费者认为其即为侵权产品的生产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应与其与被告兴隆灯具厂共同承担。被告维克托公司辩称被告兴隆灯具厂生产的产品查封在前，其所出具的《委托书》在后，但其对此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而且被告维克托公司并不拥有“维克托”注册商标，故被告维克托公司辩解其出具的《委托书》实际是在产品被查封之后和仅许可兴隆灯具厂使用“维克托”商标的理由不能成立。被告兴隆灯具厂的法定代表人钱兴龙虽已死亡，但其弟钱伟乔继续负责该厂的事务，并生产侵权产品，对此亦应承担责任。考虑到两被告侵权时间、生产数量等因素，由一审法院酌情确定两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关于原告提出要求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请，由于两被告的行为使原告可获得的经济利益受到一定的影响，而经济利益属于一种财产权，赔礼道歉的民事承担方式主要适用于对人身权的侵害，故一审法院对此诉请不予支持。依照《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维克托公司、兴隆灯具厂停止对原告邬林楚享有的“灯罩 2001”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99306173.7）的侵害，销毁 MT3D - Y18 “无频闪视力保健台灯”及模具。

二、被告维克托公司、兴隆灯具厂赔偿原告邬林楚经济损失 7 000 元，两被告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受理费 2 010 元，由原告邬林楚负担 864 元，被告维克托公司、兴隆灯具厂各负担 573 元。

上诉理由

维克托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其上诉的主要理由是：1. 上诉人从未自己或参与他人生产、销售系争产品，也从未同意他人以上诉人的名义生产销售系争产品，侵权与上诉人无关；2. 上诉人给兴隆灯具厂出具《委托书》是上当受骗，兴隆灯具厂随便盗用上诉人的企业名称用于侵权产品上，侵权是兴隆灯具厂单方面行为，不应由上诉人承担责任。为此，请求明确上诉人未侵权，免除上诉人的所有责任。

二审查明事实

二审中，上诉人维克托公司提供的新证据是：

1. （2000）杭经初字第 615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证明邬林楚已就同一事实向杭州市中级法院起诉，该院也已审理并判决，邬林楚没有权利再就该案在上海法院起诉；上诉人与侵权无关系。

2. 2001 年 4 月 16 日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沈齐鸣对周友良的谈话笔录。证明委托书产生的原因。二审中，周友良到庭作证，承认该谈话笔录的内容系自己陈述。

3. 电话账单复印件。证明上诉人出具委托书的时间是 10 月 15 日，此时兴隆灯具厂的侵权行为已经完成。

对上述证据，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未提供证据 1 的原件，且该证据中的原告是鹤山市明可达实业有限公司，非该案被上诉人邬林楚。该证据也不能反映上诉人与该案被告维克多公司两者之间的关系。该案所涉 ZL96325225.9 的“灯座（5）”外观设计专利是与该案不同的专利。该证据与该案事实缺乏关联性；证据 2 无其他充分证据佐证；证据 3 系复印件，且无相应证据佐证，故上述证据均难以证明上诉人的主张，二审法院不予采信。

根据一审和上述证据，二审法院确认一审认定的基本事实属实。

二审判决及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被上诉人邬林楚依法获得的“灯罩 2001”外观设计专利权，应受法律保护。被上诉人兴隆灯具厂生产的系争产品 MT3D - Y18 “无频闪视力保健台灯”灯罩外观的主要特征落入被上诉人邬林楚该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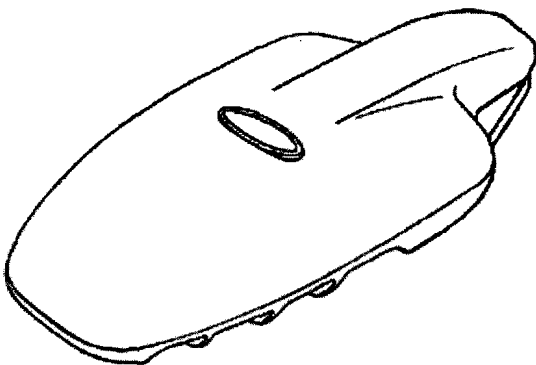
人维克托公司出具了委托兴隆灯具厂加工生产灯具的委托书，同意兴隆灯具厂使用上诉人的企业名称，兴隆灯具厂在系争产品的外包装盒及《质量保证书兼保修卡》上使用了上诉人的企业名称，由此造成侵权的法律责任应由维克托公司与兴隆灯具厂共同承担。上诉人维克托公司诉称上诉人从未自己或参与他人生产、销售系争产品，也从未同意他人以上诉人的名义生产销售系争产品，侵权与上诉人无关。二审法院认为，原审庭审中上诉人对于自己同意兴隆灯具厂使用上诉人企业名称一节事实已予以承认，周友良的证词等有关证据对此也能予以印证。《委托书》的内容已经表达了上诉人委托兴隆灯具厂加工生产其公司灯具的意思。上诉人的这一上诉理由与事实相悖，不能成立。上诉人诉称给兴隆灯具厂出具的《委托书》是上诉人上当受骗，兴隆灯具厂随便盗用上诉人的企业名称用于侵权产品上，侵权是兴隆灯具厂单方面行为，不应由上诉人承担责任。经查，上诉人提供的新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上当受骗”和兴隆灯具厂“随便盗用”的事实。上诉人给兴隆灯具厂委托函的内容只是委托加工生产其公司的灯具，但对加工生产的具体情况等内容未作出明确规定；在同意兴隆灯具厂使用上诉人企业名称时，对如何使用也未约定，且在兴隆灯具厂生产系争产品时又未尽到监管之责。上诉人对自己上述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与兴隆灯具厂共同承担相应责任。上诉人的这一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二审诉讼费 2 010 元，由上诉人维克托公司负担。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



第 99306173.7 号外观设计专利“灯罩 2001”

案例 2：罗治玲与昌佳公司、五洲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原告（被上诉人）：罗治玲

被告（上诉人）：无锡市昌佳实业总公司（原名称无锡昶嘉实业总公司，以下称“昌佳公司”）

被告：四川五洲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五洲公司”）

一审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0）宁知初字第 0008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姚兵兵、胡卫红、夏雷

一审结案日期：2000 年 10 月 12 日

二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0）苏知终字第 97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刘缓珍、王红琪、谭筱清

二审结案日期：2000 年 12 月 22 日

案由：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关键词：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诉讼时效，赔偿

涉案法条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争议焦点

- 被控侵权人生产、销售了与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的双龙拱门一条，其行为构成侵权，但原告在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未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依据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应支持原告对该事实的诉讼请求。
- 被控侵权人多次刊登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产品图片的广告，经过庭审对比与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其目的是为生产、销售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的产品作准备，对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会产生损害，是一种侵权行为，应予制止。

审判结论

一、被告昌佳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95315340.1 和专利号 96320405.X 相近似的双龙拱门、双凤拱门的侵权行为。

二、被告昌佳公司立即停止发布、刊登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95315340.1 和专利号 96320405.X 相近似的双龙拱门、双凤拱门的广告。

三、驳回原告罗治玲对被告五洲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被告昌佳公司赔偿原告罗治玲经济损失 2 万元。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诉讼费 2 310 元，由被告昌佳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 310 元，由昌佳公司负担。

起诉及答辩

原告罗治玲诉称；原告拥有双龙拱门和双凤拱门广告装置的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其专利号分别是 95315340.1 和 96320405.X。第一被告昌佳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制造、销售该项专利产品，第二被告五洲公司作为第一被告的全国糖酒会西南地区总代理参与销售了该项专利产品，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6 万元；承担该案诉讼费。

原告递交的证据：

1. 95315340.1 号外观设计专利文件复印件两页、96320405.X 号外观设计专利文件复印件两页；

2. 1997 年郑州全国糖酒发布会的三张照片；

3. 《中国广告》1998 年 1~4 期；

4. 《中国广告》1999 年第 1 期；

5. 《现代广告》1998 年第 4 期、第 5 期；

6. 《现代广告》2000 年第 4 期；

7. 第二被告委托原告制作龙、凤拱门的材料 5 份。

被告昌佳公司未作书面答辩，开庭时口头答辩称，其只是作了宣传，没有具体的销售行为，且与原告的专利是不同的。原告诉被告 1997 年在郑州全国糖酒会展示的“中国河南林河集团”龙拱门一条，原告已过诉讼时效。

被告五洲公司未作书面答辩，开庭时口头答辩称第一被告与第二被告没有销售总代理的关系，也未实施销售行为。

上列两被告均未提交证据。

事实认定

一审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对当事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经过举证、质证和辩论、查明事实如下：

原告举证证据 1 证实，原告罗治玲拥有双龙拱门和双凤拱门广告装置的外观设计专

利权，其专利号分别是 95315340.1 和 96320405.X。

原告举证证据 2、3、5 及庭审笔录证实：

证据 2 证实第一被告昌佳公司制造、销售的“中国河南林河集团”双龙拱门一条，于 1997 年 3 月或者 10 月在郑州全国糖酒发布会展示；证据 3、5 证实第一被告昌佳公司在《中国广告》1998 年 1~4 期和《现代广告》1998 年第 4 期、第 5 期刊登的“中国河南林河集团”双龙拱门六幅图片，该六幅图片中的现场背景完全一致，系一幅图片所刊登的六幅广告，该六幅广告图片的现场背景又与上述证据 2 照片中的双龙拱门背景一致；综合上述，原告举证证据 2、3、5 证实，第一被告制造销售给中国河南林河集团的双龙拱门只有一条。

证据 5 证实在《现代广告》1998 年第 4 期、第 5 期中，第一被告各刊登了一幅“中国名酒洋河大曲”双凤拱门的图片，两幅广告图片的背景完全一致，系一幅图片所刊登的两幅广告；在上述广告中，均标有“全国糖酒会西南地区总代理：五洲公司”的文字。

证据 2 照片中的“睢州粮液”双龙拱门一条、“中国名酒洋河大曲”双凤拱门一条，从照片上无法看出生产厂家是第一被告。

原告举证证据 4、6 证实，第一被告昌佳公司分别在《中国广告》1999 年第 1 期、《现代广告》2000 年第 4 期各刊登一幅“川池酒”双龙拱门一条图片、“茅台酒厂集团祝糖酒会圆满成功”双龙拱门一条图片。

原告举证证据 7 证实，第二被告五洲公司 1996 年 6 月 11 日委托原告制作龙拱门，但不能证实第二被告知道原告的双龙拱门享有外观设计专利。

一审法院庭审中，对原告所举的被告所作广告照片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图片进行了对比，对比情况如下：对比文件为专利号分别是 95315340.1（双龙拱门）和 96320405.X（双凤拱门）的专利文件；对比物分别是证据 2 的 3 张照片、证据 3~6 中的 10 幅图片。1. 双龙拱门的对比，原告专利保护的是整个广告装置的外观图形，为圆柱拱形广告装置，广告装置顶部是对称相向的两只龙头；第一被告所作的广告图片双龙拱门 8 幅和原告提交的照片中双龙拱门一条，是充分圆柱拱形广告装置，其顶部也有两只对称相向的龙头；以专利文件保护的主视图观看 8 幅图片中的双龙拱门和照片中的一条双龙拱门，应认定相近似。2. 双凤拱门的对比，原告专利主要保护广告装置顶部的图案，该图案是对称相向的两只凤凰；第一被告所作的广告图片双凤拱门两幅，其广告装置顶部也是两只对称相向的凤凰，从主视图观看相近似。上述对比都无法从仰视图、俯视图、右视图、左视图进行比对。

一审判决及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昌佳公司在 1997 年 10 月份之前，生产、销售了与原告第 95315340.1 号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的双龙拱门一条，其行为构成侵权，但原告在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未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依据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应支持原告对该

事实的诉讼请求。第一被告提出的“1997年在郑州全国糖酒发布会展示的‘中国河南林河集团’双龙拱门一条的事实，原告已过诉讼时效”的答辩意见，一审法院予以采纳。

被告昌佳公司从1998年1月至2000年4月，多次在《中国广告》《现代广告》等刊物，刊登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的双龙拱门和双凤拱门图片的广告，其中在《中国广告》1999年第1期刊登一幅“川池酒”双龙拱门一条图片、在《现代广告》2000年第4期刊登“茅台酒厂集团祝糖酒会圆满成功”双龙拱门一条图片；在《现代广告》1998年第4期、第5期中刊登了两幅背景完全一致的“中国名酒洋河大曲”双凤拱门的图片；上述两条龙拱门、一条凤拱门共计3条广告装置，应认定是第一被告制造销售的，且经过庭审对比与原告的95315340.1号、96320405.X号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其行为构成侵权，依法应予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原告庭审时提出按被告侵权产品即八条拱门广告装置赔偿6万元，经查实应按三条拱门广告装置进行赔偿，故对原告提出赔偿经济损失6万元的诉讼请求不能全部支持。第一被告多次刊登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的双龙拱门和双凤拱门图片的广告，其目的是为生产、销售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的作品作准备，对原告的合法利益会产生损害，是一种侵权行为，应予制止。原告罗治玲未能提供第二被告五洲公司销售明知是侵权产品的相关证据，对原告提出第二被告销售侵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对原告提出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亦不予支持。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昌佳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95315340.1和专利号96320405.X相近似的双龙拱门、双凤拱门的侵权行为。

二、被告昌佳公司立即停止发布、刊登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95315340.1和专利号96320405.X相近似的双龙拱门、双凤拱门的广告。

三、驳回原告罗治玲对被告五洲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被告昌佳公司赔偿原告罗治玲经济损失20 000元。

一审诉讼费2 310元，由被告昌佳公司承担。

上诉理由

上诉人昌佳公司不服原审法院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称：1. 昌佳公司不否认在广告杂志中刊登了广告图片，但这些图片只是电脑合成图片，与实际中的销售行为毫无关系，在庭审中罗治玲也未举证昌佳公司有销售行为，一审法院认定昌佳公司销售无证据。2. 昌佳公司没有制造销售外观设计专利，谈不上侵权，一审法院判决赔偿损失是缺乏依据的。

上诉人昌佳公司二审中提出的证据为：昌佳公司厂房照片2张。

被上诉人罗治玲的答辩称：昌佳公司将实物实地照片说成是电脑制作的广告图片，并以此否认其生产和销售了侵权产品的违法行为，是不值一驳的，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